

附件1

2024 年度
莆田市秀屿区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2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二）以莆田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名义在秀屿区辖区范围内行使省政府批准的九个方面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1. 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2、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权。3、风景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4、城市道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5、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6、《福建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城市管理的行政处罚权。7、城市照明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8、城市燃气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9、城市桥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市政府决定划转的行政审批权。（四）负责城市管理各类举报件、投诉件、督办件、批示件的办理、反馈。

（五）负责秀屿辖区范围内工业类项目规划建设批后跟踪监察。（六）管理秀屿区环境卫生建设管理处。（七）履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和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交办的其他有关

工作。

二、部门预算部门构成

从预算部门构成看，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包括 2 个机关行政机股室，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部门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1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莆田市秀屿区环境卫生建设服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继续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的行动指南，坚持“党建引领、夯基惠民”，紧紧围绕重点任务和中心工作，全面推动城市综合管理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年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目前，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已完成规划条件下达，区自然资源局已完成土地出让材料审核，并通过局党组会议研究，区政府常务会议已研究同意，上报区城规委审批；意向业主部门区国投公司已完成初步概念方案设计，可研报告已通过专家论证。计划于 2024 年 3 月完成预算编制、预算送审,2024 年 6 月办理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

二、优化市政设施维护

一是组织对新排查发现的城区主次干道、街巷道及人行道路面坑凹不平、碎裂、隆起、积水、破损现象和城区窨井盖损坏、丢失现象进行整改。二是加强对辖区内路灯的巡查，通过昼夜交叉巡查，及时妥善处置路灯故障，对城区主要道路、街巷路灯照明设施损坏、缺亮等现象进行整改，确保路灯完好率达到 95%，亮灯率达到 98%。

三、推进“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作

配合镇政府及时召集各物业服务企业推进“党建引领、夯基惠民”工作，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引导各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理小区内加强宣传工作，通过粘贴宣传广告、小区业主群内推广、上门细心讲解等多种形式，让群众了解“党建引领、夯基惠民”的意义。同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与村居委员会的工作衔接。

四、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根据市级要求，将平海镇作为农村垃圾分类试点乡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乡镇比例超 60%。积极落实上级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任务要求，完善垃圾分类设施，紧抓覆盖率，加强全方位宣传推广普及，在源头减量、执法检查上下功夫，按序时完成建设任务。

五、落实扬尘、建筑垃圾管控长效机制

加强与各镇、园区的业务沟通，尤其是加强城区重点区域、频发点位（例如低洼地、园区空置地等）的巡查、监管，对滴撒漏及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活动，一经发现，予以顶格处罚。

六、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进一步健全法治审核制度，加强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能力建设，细化审核程序和内容要求。逐步完善细化城市管理领域自由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提高行政处罚案件的办案质量，减少或避免行政执法诉讼。充分发挥法治引领作用，积极整合法治人才资源，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领域疑难复杂法律问题研究会诊机制，持续加大对执法队伍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的培训力度。充分发挥法制员作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及时发现纠正执法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以案说法。

七、巩固城镇燃气专项整治成果

2024年6月底前，用半年左右时间巩固提升集中攻坚成效，开展城镇燃气专项“回头看”，持续开展燃气厂站全覆盖排查整治，全面完成已排查出的风险隐患整治，进一步防范各类隐患问题反弹，督促燃气企业规范建立和运行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八、持续推进，保障一体化平稳运行。目前，新一轮环卫一体化招投标将于2024年3月开始，为保障一体化平稳运行，将加深与各镇的联系，加强对美城公司的监督考核，积极指导相关事宜，严格保障平稳过渡，同时继续做好日常的卫生巡查工作，督促各镇按规范化作业标准，严格做好日常保洁工作，努力把共建美丽乡村工作向纵深化有效推进，助力打造富美秀屿。

九、强化整治，提高卫生保洁质量。严抓督查整改工作。认真执行督查考核目标管理，要求全体人员认真对待各级督查考评整改意见，并逐一落实整改。

十、完善机制，促进垃圾分类常态化。积极落实上级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任务要求，继续开展主城区撤桶工作，完善垃圾分类设施，紧抓覆盖率，加强全方位宣传推广普及，在源头减量、执法检查上下功夫，按序时完成建设任务，落实《莆田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多措并举引导居民、企业、物业小区等参与垃圾分类。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5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21.9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371.97	支出合计	5371.9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部门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371.97	4,971.97	40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50.00	3,15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0	1,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0.00	1,0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50.00	2,1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50.00	2,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1.97	1,821.97	4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1.97	1,821.97									
2120104	城管执法	1,590.82	1,590.8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1.15	231.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00		40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部门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合计		5,371.97	1,092.67	4,279.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50.00		3,15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0		1,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0.00		1,0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50.00		2,1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50.00		2,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21.97	1,092.67	1,129.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1.97	1,092.67	729.30			
2120104	城管执法	1,590.82	861.52	729.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1.15	231.1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00		40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7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315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21.97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371.97	支出合计	5371.9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71.97	1,092.67	3,879.3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50.00		3,15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00		1,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0.00		1,0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150.00		2,15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150.00		2,1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21.97	1,092.67	729.3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21.97	1,092.67	729.30
2120104	城管执法	1,590.82	861.52	729.3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1.15	231.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0		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		40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400.00		4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 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971.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3.9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65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部门：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92.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1.26
30101	基本工资	182.16
30102	津贴补贴	98.73
30103	奖金	181.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3.20
30108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4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9.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31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7.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6.69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部门：万元

主管部 门名称	专项资 金立项 项目名 称	立项依据	执行 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 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 分配 办法 及支 出标 准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莆田市秀 屿区城市 管理行政 执法局	城市建设 维护工作 经费	莆秀环卫【2022】14号文件、 莆秀财建意见：【2022】75 号、秀道安办：【2022】36 号文件； 莆秀道安办【2022】39号文 件； 莆秀道安办【2023】40号等。	1	做好创城期间的交通标线 标志、绿化补植、公益广 告更护等项目建设；做好 中央绿化隔离带设置工 程、隔离护栏等项目工程。	进一步提升我区群众安 全出行体验，完善我区道 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有 效压降我区道路交通事 故，对全区范围内爆闪灯 进行修复或更换，增设爆 闪灯、设置中央绿化带隔 离防护网、提升城市形象 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区级	500.00	500.00			项目法
莆田市秀 屿区城市 管理行政 执法局	垃圾焚烧 发电上网 电量补贴 费用	莆市财建【2010】280号文件。	1	落实好秀屿区应承担的垃 圾焚烧发电上网量补贴费 用比例为12%，确保垃圾焚 烧发电费用保障到位。	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技术 有利于无害化、减量化和 资源化的环境发展总体 要求和总趋势。	区级	1,000.00	1,000.00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环卫工作经费	秀屿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区城管执法局《关于征求继续租用现有办公场地去作为部门办公楼使用的意见》的建议意见	1	落实信创办购置购买办公电脑任务数，做好环卫节送温暖活动，确保正常办公秩序。	改进办公环境条件，提高办公效率，推进环卫工作稳步开展，开展送温暖活动，慰问一线环卫工人福利。	区级	26.30	26.30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共建美丽乡村区级配套（本级）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共建美丽乡村实施方案的通知（莆秀政【2016】211号）。	1	完成全区 148 个村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全年垃圾处理率达 95%以上。	按照“布局美、环境美、建筑美、生活美”的四美要求，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提高文明程度，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区级	1,858.00	1,858.00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餐厨垃圾二级收运外包服务费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餐厨垃圾收运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莆秀政办【2018】100 号）	1	完成年内餐厨垃圾收运量达到 2000 吨左右，实现六个乡镇全覆盖收运工作（除南日镇外）。	进一步规范我区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维护食品安全和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区级	292.00	292.00			项目法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城市管理工作会议经费	根据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建议意见；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餐厨垃圾收运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莆秀政办【2018】100 号）；（根据《福	1	完成租用场地，落实合同签订和租用面积 794.17 平方米，排解安全隐患；完成年内数字平台采集任务，及时做好处置工作，确保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改进办公环境条件，提高办公效率，打击非法收运餐厨垃圾收运执法力度，保障民生，及时检测燃气、桥梁安全质量，推进城市数字化管理。	区级	203.00	203.00			项目法

		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配备工作的通知》（闽建稽【2017】6号）；按照市城管委关于做好2024数字城管信息采集服务费的有关通知；根据《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莆秀政办【2018】78号）；根据《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申请委托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所需资金的请示》（莆秀执【2023】123号）；根据区主要领导批示及财政部门建议意见精神；根据区信创任务安排数；根据申请委托第三方市政桥梁检测机构所需资金的请示（莆秀执【2023】140号）及区领导批示和财政意见。	完成年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做到垃圾分类进万家活动；完成举报奖励制度，落实举报人保密工作；及时排除燃气、桥梁安全隐患工作。							
--	--	---	---	--	--	--	--	--	--	--

莆田市秀 屿区城市 管理行政 执法局	市政公用 设施维护 费	关于授权委托区城市管理行 政执法局工作的函（莆秀建函 【2020】56 号）	1	推进创城常态化管理，提 升城市品味，方便市民出 行。	做好区域内市政公用设 施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 路面损坏及时修复，路灯 及时亮灯，保障创城工作 验收工作。	区级	400.00		400.00		项目法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5371.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9.4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管理体制发生变化，预算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 4971.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371.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9.4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管理体制发生变化，预算项目资金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1092.67 万元、项目支出 4279.3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71.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637.34 万元，增长 14.70%，主要原因是预算管理体制发生变化，今年环卫项目预算由城管局列入本级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小额工程日常维护项目费用和其他工资福利费用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城市管理和民生项目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104-城管执法 1590.82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五险一金、工会费、办公楼租金、餐厨垃圾举报奖励金、数字城管信息采集外包服务费、城区生活垃圾分类

补助资金、执法装备购置费、市政桥梁、燃气安全质量检测、城市建设维护等费用支出。

（二）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 2150 万元。主要用于共建美丽乡村区级配套资金和餐厨垃圾收运服务费。

（三）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补贴费用。

（四）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31.15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人员工资福利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6.74 万元，降低 72.73%，主要原因是创城期间的交通标线标志、绿化补植、公益广告等项目建设及压缩小额工程日常维护项目费用减少，做到量力执行，减少财政压力。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压缩小额工程日常维护项目，做到量力执行，减少财政压力。同时合理保障了民生工程项目和城市管理等工作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 4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内市政工程、路灯工程日常维护以及提升城市市容市貌形象管理项目费用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92.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98.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94.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压缩不必要工作经费开支，把有限资金用于急需城市管理业务资金需求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共建美丽乡村区级配套（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858.00	
	财政拨款：		1858.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了按照“布局美、环境美、建筑美、生活美”的四美要求，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提高文明程度，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申请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常态化保洁次数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常态化保洁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达标率	≥90%
			环境清洁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农村地区卫生清扫覆盖率	≥90%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损坏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路面完好，路灯照亮等设施保障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申请率	≥80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覆盖面积	≥1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面貌变化率	≥90%
			便民利民程度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餐厨垃圾二级收运外包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92.00	
	财政拨款：		292.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申请率	≥90%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量	≤10 次
			质量达标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城市建设维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	
	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进一步提升我区群众安全出行体验，完善我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有效压降我区道路交通事故，对全区范围内爆闪灯进行修复或更换，增设爆闪灯、设置中央绿化带隔离防护网、提升城市形象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工程完工率	≥90%
			时效指标	预算申请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环卫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6.30	
	财政拨款：		26.3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推进环卫工作稳步开展，慰问一线环卫工人。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预算申请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100%
			部门正常运转率	≥10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垃圾焚烧发电上网电量补贴费用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0. 00	
	财政拨款：		100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城市生活垃圾发电技术有利于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环境发展总体要求和总趋势。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日均清运量	≥300 吨
		质量指标	垃圾焚烧秀屿区应承担比例	≥12%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预算申请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求件处理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2024 年度）

部门（部门）名称		莆田市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410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5371. 97	
	项目支出		4279. 30	
	基本支出		1092. 67	
年度总体目标	（1）为了优化办公环境，提高办事工作效率，确保城市管理有条不紊地运转，确保数字化城市管理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建立个人举报奖励机制，加大对非法收运、私拉餐厨垃圾等部门和个人的打击力度，树立城管队伍形象，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文明执法，保障民生工作，排查燃气安全生产隐患，开展燃气安全评估工作和城市桥梁质量安全检测，确保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2）进一步规范我区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维护食品安全和城市公共卫生安全。（3）按照“布局美、环境美、建筑美、生活美”的四美要求，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提高文明程度，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4）贯彻执行城乡环境卫生设施各种专业规划，协助开展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工作；指导和配合开展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小区建设、各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城区公厕建设、各镇公厕建设等公益性服务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园林绿化、交通设施等服务性工作。（5）做好城区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路面畅通、路灯亮灯率达到 90%，方便市民出行等市政设施保障工作。（6）推进城市管理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常态化，不断巩固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申请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环境面貌改观状况	≥90%
			诉求件处理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8 万元，增长 15.38%。主要原因是预算管理体制发生变化，将环卫车辆运行经费列入城管局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2.8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8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2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秀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部门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部门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部门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部门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指对下级部门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